壹、 前言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下稱氣候法）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，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6個月內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（環境部）於總統府114年1月23日召開之「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「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（2030/2032/2035）」，並依氣候法第10條規定，設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，於114年2月7日辦理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（草案）公聽會」，訂定國家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為119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（94年）再減少28±2%（198.980~188.225 $MtCO_2e$），住商部門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為37.331 $MtCO_2e$，較基準年（94年）減少35.0%（餘詳圖1），該部並於114年3月19日函報行政院，行政院於114年5月6日已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依法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6個月內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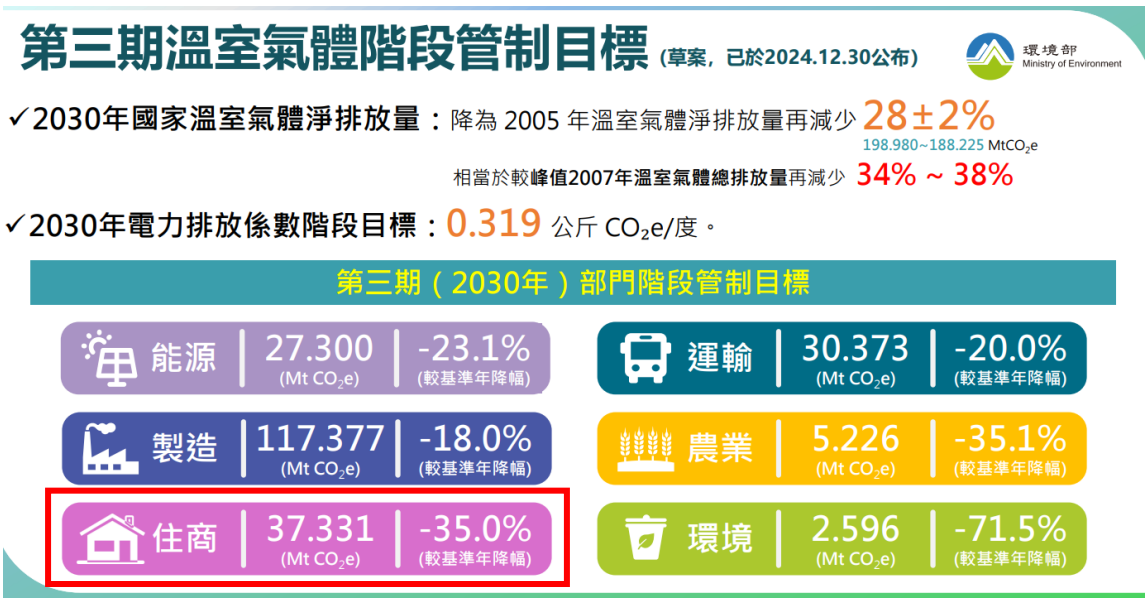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　六大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於總統府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「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「積極設定減碳新目標(2030/2032/2035)」之簡報

二、行動方案與旗艦減碳行動計畫、12項關鍵戰略及其他政策、綱領或計畫之關聯性

我國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「2050淨零排放路徑」，將推動「能源轉型」、「產業轉型」、「生活轉型」、「社會轉型」等四大轉型策略，並建

構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氣候法制」兩大基礎環境，輔以「十二項關鍵戰略」開展行動計畫，整合跨部會資源，落實2050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。

113年5月，賴總統提出以「國家希望工程」為藍圖，推動國家進步，其包含了八大施政目標，其中「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」目標藉由「建構智慧的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」、「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」、「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」、「政府作為淨零轉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」、「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」等五大策略，驅動我國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總統府114年1月23日召開之「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「淨零路徑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，由上而下新增六大部門20項「減碳旗艦計畫」，加碼減碳力道（詳圖2），並由部會由下而上提出「部門自主減碳計畫」，滾動調整推動策略；再搭配科技創新、金融支持、碳排有價、法規調適、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，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，並完備所需財務配套規劃。

圖 2　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總統府 114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「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第 3 次委員會議報告「淨零路徑：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之簡報

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氣候法第11條規定須依照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住商部門包含住宅部門與商業部門，行動方案包括以建築減碳為主的「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」（內政部）、產業節電為主的「深度節能-住商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」（經濟部）共同推動。